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灞政复终字〔2023〕11号

申请人：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住所地：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41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筱梅，系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局长。

申请人因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，于2023年2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3年2月24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准许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2月28日